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批准 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結束工作的建議的決定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建議籌委會結束工作的報告。會議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自一九九六年一月成立以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圓滿地完成了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項工作。會議決定，批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籌委會結束工作的建議。